

彰化縣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作業規範）業於一百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府授消救字第一〇六〇三九七六五〇號函下達全文十二點。最近一次於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七日府授消救字第一一二〇〇一三九一八號函修正。茲因應組織編制調整及法規援引修正等需要，爰擬具「彰化縣火災指揮及搶救作業規範」修正草案，計八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名稱及業務掌管調整變更。（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配合本局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將秘書職稱修正為主任秘書。（修正規定第三、六點）
- 三、修正「自我安全、小組安全及指揮安全等三層」火場安全管理機制用語。（修正規定第七點）
- 四、修正統一本局機關單位用語、刪除室內(外)佈線適用樓層之文字敘述。（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新增有關本局無線電分流原則。（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新增本規範附件一、二、三格式及修正指引及資料庫之名稱。（修正規定第十點）
- 七、依消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二點）